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3憲立1字第1131000486號



主旨：茲更新公開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等案之書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授權訂定之憲法訴訟書狀規則（下稱書狀規則）之規定（憲訴法第14條第3項及書狀規則第2條參照）。依書狀規則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書狀內容之頁數、格式及記載方法，應依附件一之規定。」，聲請書（含補充聲請書）、答辯書（含補充答辯書）、言詞辯論意旨書、專家諮詢意見書、陳述意見書、法庭之友意見書等，均有書狀頁數限制。憲法法庭陸續收受本案相關書狀，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之適當遮掩後，均已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（下稱公開辦法）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。惟因所收受書狀中，有遵守頁數限制者，也有逾越頁數限制者，為示公平，爰就逾越頁數限制者僅先公開符合頁數限制內之書狀內容，並通知具狀人依頁數規定修正內容，其餘合於書狀規則之書狀，則全部公開。
- 二、茲考量本案涉及重大憲政議題，審查標的及相關爭點眾多且繁複，聲請人（立法委員、行政院、總統賴清德及監察

院)、相關機關(立法院、法務部)及專家學者於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程序之各項法律論述及書面意見,均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議題,且對法學研究及續造具有重要價值。憲法法庭經評議後決議就本案聲請人、相關機關(以上均含機關代表、訴訟代理人)、專家學者提出之書狀部分(不含未經確認有無限制公開之附件),於辦理限制公開事項之適當遮掩後,全部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。至法庭之友意見書部分,則仍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6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